

# 2KW 制冷机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IPP-DL-23120408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甲 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 方: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KW 制冷机维护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品名或项目、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	价款(元)		交货期
	数量	金额	
2KW 制冷机维护技术服务	1	420000.0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u>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元)</u>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技术标准

按照甲方审核的图纸、技术要求文件清单及图纸原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包装与运输

1、交付物由乙方负责维护及安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交付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 四、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2 预付款: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50% 作为预付款;

3 验收款: 乙方完成全部维护技术服务,经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

## 五、安装与调试

备用透平 D、仪表、阀门等设备及配件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使交付物具备正常安全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 六、验收

1、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交付的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检验。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2 乙方要提供图纸、检漏报告、技术维护记录表等过程文件,甲方对交付文件资料进行检查,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交付的技术维护项目免费保修壹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的保修期长于乙方承诺的保修期的，适用其自有保修期的规定）。在该保修期内，经三次维修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免费更换。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72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交付物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的产品给甲方作为替代使用。

3、在免费保修期外，交付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虽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但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需支付维修费。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

2、乙方交付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第 1 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 九、知识产权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加工合同产品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信息，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维护及安装，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 (2)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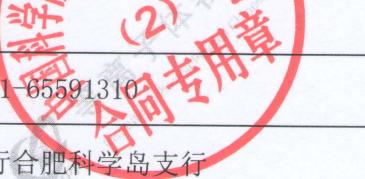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602
代理人 (签字)	 2024.1.29	代理人 (签字)	 2024.1.29
电话	 2024.1.29	电话	0551-65591338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0551-65591338
开户行	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工行高新区支行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1302 0119 0902 2100 259
信用代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代码	9134 0100 1490 4440 71